

# 森林療癒人員申請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規範

113年03月07日林育字第1121750830號函核定

-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簡稱本署)各地區分署及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簡稱管理處)為加強轄管森林育樂場域森林療癒活動推動與管理，訂定本規範。
- 二、本申請規範所稱森林療癒人員為本署認證森林療癒師，以及參與本署森林療癒師認證考訓之學員；森林育樂場域為本署轄管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林業文化園區、自然教育中心、生態教育館、林業鐵路(太平山蹦蹦車、烏來台車、阿里山林業鐵路)場站設施、自然步道暨其附屬山屋營地。
- 三、各森林育樂場域可提供申請使用之設施空間位置、使用時段、場地維護費等，由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自行訂定。
- 四、森林療癒人員申請使用森林育樂場域場地設施，須於各地區分署、管理處訂定之時間前，填具申請表(附表一)及承諾書(附表二)，並檢附活動企劃書等文件向本署地區分署、管理處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應於各地區分署、管理處訂定之時間內完成場地維護費繳納，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檢具委任書，各場地設施同時段有二位以上之申請者，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如同時提出申請，以取得本署頒發之森林療癒師認證且有效者為優先。活動企劃書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活動時間
  - (二)活動範圍
  - (三)參與人數
  - (四)活動內容
  - (五)設備需求
- 五、使用場地設施時，申請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
  - (二)未經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倘有其他特殊用電需求，應事先洽詢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 (三)如須搭建臨時性設施，應取得許可，於活動結束回復原狀。未符規定者，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得逕為拆除，費用由申請者負擔，並於半年內禁止申請。

- (四) 需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者，應取得許可，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或林木之物品，未符規定者，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得逕為拆除，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並於半年內禁止申請。
- (五) 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指導。
- (六)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如確有需要，應於企劃書內敘明理由及防護措施，並取得同意。
- (七) 申請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火災險、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險、旅遊平安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相關之保險。
- (八) 個人物品、設備及資料，應自行保管，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不負保管之責。
- (九) 場地使用期間，申請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活動結束後，場地應回復原狀，由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派員檢查，如有損壞應於一週內修復或負賠償責任；逾期未修復者，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得逕為修復，費用由申請者負擔，並於半年內禁止申請。
- (十) 申請者如違反相關法規、發生糾紛，或因過失而造成意外，由申請者自行處理，並負賠償責任。

#### 六、場地設施退費原則：

- (一) 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如有特殊需求必須使用場地，得於二十日前，通知原申請者另行協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申請。但因緊急需要時，不在此限。如廢止原許可申請，將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維護費，申請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
- (二) 申請者取得許可後，倘無法如期使用，應於核定活動日前三日以書面通知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所繳納之場地維護費扣除手續費無息退還，如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者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收取二分之一場地維護費，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且因致本署地區分署、管理處受有損害者，申請者應負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不在此限。

七、有下列情形者，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得隨時終止使用並制止勸離，且不退還已繳納之場地維護費：

-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本規範規定者。
- (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或非法集會者。
- (三)活動內容有損壞場地設備之虞者。
- (四)參與活動人員言行不佳、攜帶違禁品或有妨礙安寧者。
- (五)申請者逕自轉借他人、活動事實與企劃書申請內容不符者。
- (六)活動內容可能有爭議性或活動辦理有損園區經營管理目的者。
- (七)申請者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活動辦理影響園區安全行為者。
- (八)其他經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認定屬不當情形者。

【附表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_____分署、管理處森林療癒人員辦理森林療癒活動 設施空間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園區			
使用事由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時		
使用設施空間	遊客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室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空間(請說明)_____		
	戶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療癒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木棧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參與人數：	備註：	
申請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		
地區分署(管理處)審核			
活動企劃書 內容審查	1. 活動對象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2. 清潔維護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3. 雨天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4. 場布及場復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 5. 場地布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 6. 用電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 7. 喇叭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理由：_____		
場地維護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地區分署(管理處)審核 章欄			

【附表二】

森林療癒人員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_\_\_\_\_分署、管理處森林  
林療癒活動設施空間承諾書

使用單位\_\_\_\_\_（乙方）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_\_\_\_\_  
分署（甲方）申請使用\_\_\_\_\_：

遊客中心多媒體室 遊客中心多功能教室 遊客中心露臺

其他空間(請說明)\_\_\_\_\_

療癒平臺 無障礙木棧道

其他

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使用事由：

二、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三、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場地設施相關使用管理規定。

四、乙方如有違反「森林療癒人員申請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  
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規範」第七點所列之情形時，甲方得隨時終  
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已繳場地維護費不予退還。

五、本承諾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存證。

立承諾（乙方）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森林療癒人員申請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 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規範 總說明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各地區分署及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簡稱管理處）轄管森林育樂場域森林療癒活動推動與管理，爰訂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申請規範」，計七點，其要點如次：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定義本申請規範所稱之森林療癒人員及森林育樂場域。（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授權本署各地區分署及管理處自行訂定各活動辦理園區可提供申請辦理森林療育活動使用之設施空間位置、使用時段、場地維護費等。（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活動場地申請時間、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並授權本署各地區分署及林鐵文資處訂定場地申請收件時間及審核通過後應於期限內繳交之費用等。（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申請者應遵守事項。（草案第五點）
- 六、明定場地設施退費原則。（草案第六點）
- 七、明定違反法令規定者得終止使用並制止勸離。（草案第七點）

## 森林療癒人員申請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 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規範

規 定	說 明
<p>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簡稱本署)各地區分署及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簡稱管理處)為加強轄管森林育樂場域森林療癒活動推動與管理，訂定本規範。</p>	<p>為利森林療癒師於本署各地區分署及管理處轄管森林育樂場域森林療癒活動推動與管理。</p>
<p>二、 本申請規範所稱森林療癒人員為本署認證森林療癒師，以及參與本署森林療癒師認證考訓之學員；森林育樂場域為本署轄管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林業文化園區、自然教育中心、生態教育館、林業鐵路(太平山蹦蹦車、烏來台車、阿里山林業鐵路)場站設施、自然步道暨其附屬山屋營地。</p>	<p>明定本申請規範所稱之森林療癒人員及森林育樂場域。</p>
<p>三、 各森林育樂場域可提供申請使用之設施空間位置、使用時段、場地維護費等，由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自行訂定。</p>	<p>明定各森林育樂場域設施申請使用，由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自行訂定。</p>
<p>四、 森林療癒人員申請使用森林育樂場域場地設施，須於各地區分署、管理處訂定之時間前，填具申請表(附表一)及承諾書(附表二)，並檢附活動企劃書等文件向本署地區分署、管理處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應於各地區分署、管理處訂定之時間內完成</p>	<p>森林療癒人員使用活動場地申請時間、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通過後應於期限內繳交之費用等。</p>

<p>場地維護費繳納，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檢具委任書，各場地設施同時段有二位以上之申請者，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如同時提出申請，以取得本署頒發之森林療癒師認證且有效者為優先。活動企劃書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p> <p>(一)活動時間  (二)活動範圍  (三)參與人數  (四)活動內容  (五)設備需求</p>	
<p>五、使用場地設施時，申請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p> <p>(二)未經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倘有其他特殊用電需求，應事先洽詢經同意後始得使用。</p> <p>(三)如須搭建臨時性設施，應取得許可，於活動結束回復原狀。未符規定者，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得逕為拆除，費用由申請者負擔，並於半年內禁止申請。</p> <p>(四)需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者，應取得許可，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未經許可，</p>	<p>明定使用場地設施時應遵守事項。</p>

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或林木之物品，未符規定者，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得逕為拆除，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並於半年內禁止申請。

(五)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指導。

(六)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如確有需要，應於企劃書內敘明理由及防護措施，並取得同意。

(七)申請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火災險、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險、旅遊平安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相關之保險。

(八)個人物品、設備及資料，應自行保管，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不負保管之責。

(九)場地使用期間，申請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活動結束後，場地應回復原狀，由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派員檢查，如有損壞應於一週內修復或負賠償責任；逾期未修復者，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得逕為修復，費用由申請者負擔，並於半年內禁止申請。

<p>(十)申請者如違反相關法規、發生糾紛，或因過失而造成意外，由申請者自行處理，並負賠償責任。</p>	
<p>六、 場地設施退費原則：</p> <p>(一)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如有特殊需求必須使用場地，得於二十日前，通知原申請者另行協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申請。但因緊急需要時，不在此限。如廢止原許可申請，將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維護費，申請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p> <p>(二)申請者取得許可後，倘無法如期使用，應於核定活動日前三日以書面通知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所繳納之場地維護費扣除手續費無息退還，如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者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收取二分之一場地維護費，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且因致本署地區分署、管理處受有損害者，申請者應負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不在此限。</p>	<p>明定場地設施退費原則。</p>
<p>七、 有下列情形者，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得隨時終止使用並制止勸離，且不退還已繳納之場地維護費：</p>	<p>明定違反相關規定者得終止使用並制止勸離。</p>

- |   |  |
|---|--|
| <p>(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本規範規定者。</p> <p>(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或非法集會者。</p> <p>(三)活動內容有損壞場地設備之虞者。</p> <p>(四)參與活動人員言行不佳、攜帶違禁品或有妨礙安寧者。</p> <p>(五)申請者逕自轉借他人、活動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p> <p>(六)活動內容可能有爭議性或有損活動辦理園區經營管理目的者。</p> <p>(七)申請者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活動辦理園區安全行為者。</p> <p>(八)其他經本署各地區分署、管理處認定屬不當情形者。</p> |  |
|---|--|